

南區區議會（2020-2023）屬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第十七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3年5月16日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司馬文先生（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梁進先生（是次會議臨時主席）

林玉珍女士, BBS, MH

秘書：

林梓峰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3

列席者：

蔡嘉陽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南區	
黃安裕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房屋及計劃	
譚思維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南區 1	
李晉陽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南區 2	
陳樹恒先生	運輸署工程項目統籌／南區 3	
盧俊匡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山頂	
陳穎傑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南區	
嚴卓君先生	香港警務處西區警區行動主任	} 參與議程三及 六的討論
楊國聰先生	香港警務處西區警區交通隊主管	
李健東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項目統籌 1／暢道通行	} 參與議程四 的討論
何賓先生	路政署工程師 3／暢道通行	
張建強先生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副董事總經理	
陳浩剛先生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歐陽慧芯女士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12／工程	}	參與議程五 的討論
潘晃筠女士	路政署工程師 12-1／工程		
曾成章先生	路政署工程師 12-2／工程		
梁樹榮先生	邁進基建環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項目副經理		
李翠妍女士	邁進基建環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項目工程師		
王永德先生	發展局高級城市規劃師（躍動港島南）		
鄒敏敏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 11		
梁銘誦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行政助理（策劃事務） 11A		
張穎詩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3		
區佩瑀女士	建築署工程策劃經理 378		

第一部分 — 討論事項

議程一：選舉臨時主席

1. 司馬文先生不滿是次會議議程較遲才提供。
2. 司馬文先生表示，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已離任，故須根據《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就是次會議選出臨時主席。他請在席委員提名。
3. 林玉珍女士, BBS, MH提名梁進先生。
4. 梁進先生對提名沒有異議。司馬文先生宣布梁進先生為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的臨時主席。

開會辭：

5. 臨時主席請各位委員發言盡量精簡，政府部門代表回應時不用重覆書面回覆的內容，務求在預計時間，即下午 4 時 05 分結束是次會議。
6. 臨時主席歡迎委員及以下常設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 (a)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南區蔡嘉陽先生；
 - (b)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房屋及計劃黃安裕女士；
 - (c) 運輸署工程師／南區 1 譚思維先生；
 - (d) 運輸署工程師／南區 2 李晉陽先生；
 - (e) 運輸署工程項目統籌／南區 3 陳樹恒先生；
 - (f) 運輸署工程師／山頂盧俊匡先生；以及
 - (g)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南區陳穎傑先生。
7. 臨時主席建議每位委員就每項議程最多發言兩次，每次發言時間不多於三分鐘。委員接納此項建議。他續指，為免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須中斷，委員如須提早離開，請盡可能於會前通知秘書，並在

離開時知會場內的秘書處人員。

議程二：通過 2023 年 3 月 14 日第十六次會議記錄

8. 臨時主席表示，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的會議記錄初稿已於會前送交委員參閱，秘書處於會前沒有收到任何修訂建議。

9. 臨時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通過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記錄。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議程三：改善海灘道旅遊巴士事宜 (此議題由梁進議員提出) (交通文件 7/2023 號)

10. 臨時主席歡迎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西區警區行動主任嚴卓君先生及西區警區交通隊主管楊國聰先生出席會議。

11. 臨時主席簡介議題如下：

- (a) 疫情放緩後，訪港旅客人數上升。淺水灣海灘道及赤柱是旅遊熱點，近日這兩個地方的街道上有多輛旅遊巴停泊，衍生不少交通問題，隨着暑假這個旅遊旺季來臨，問題恐怕會更加嚴重。他續指，旅遊巴所造成的交通問題在疫情前已經存在，他曾多次與運輸署商討改善方案，但成效不大，期望部門代表備悉這個情況；
- (b) 理解淺水灣一帶的道路狹窄，一般只容許單線行車，大型道路重整亦不太可行。若旅遊巴在這些道路掉頭，會影響交通及行人；以及
- (c) 旅遊巴引擎空轉造成空氣污染，嚴重影響區內環境。他展示照片，指出一星期前曾於平日到海灘道視察，發現街道泊滿旅遊巴，而旅遊巴司機均沒有停車熄匙。由於旅遊巴停泊於沙灘附近，而該處有許多長者和小童，對他們造成不便，期望部門加強執法和宣傳。

12. 臨時主席請警務處代表回應。

13. 嚴卓君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疫情放緩後，旅遊業復蘇，旅遊巴可能衍生各類問題，警方一直有留意情況，亦會定期與環境保護署採取聯合行動，打擊司機違反《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的行為；以及
- (b) 有關違泊造成交通擠塞的問題，警方會在人流高峰期在南區各主要泳灘執行交通及人流管理行動，行動代號為「SUNNYSMILES」，目的是執法和疏導交通。警方會繼續留意情況，並加強執法。

14. 林玉珍女士, BBS, MH表示，接獲居民投訴，指該區交通擠塞問題在假日尤為嚴重，建議運輸署研究可否通過水上交通改善問題。

15. 司馬文先生表示，根據運輸署的文件，旅遊巴上落客後應盡快離開，但他不理解這項指引，認為旅遊巴離開後亦需找地方停泊，詢問署方有否安排停泊地方。

16. 陳樹恒先生回應指，現時在海灘道近淺水灣泳灘位置的旅遊巴士上落客位只供上落乘客，並不能停泊。旅遊巴士在落客後可以前往海灘道近淺水灣大樓的3個旅遊巴士泊位及近淺水灣商場位置的6個旅遊巴士泊位作短暫停泊或暫時離開該區，前往海洋公園或赤柱廣場等候，並適時折返接載旅客。

17. 臨時主席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a) 運輸署代表剛才所提及的路線途經香港國際學校（小學部）附近，正是南灣交通擠塞問題最嚴重的地方。他展示海灘道中間位置的照片，指出照片中的道路已是整區最闊的道路，若有多輛旅遊巴在狹窄的道路行駛或停泊，會嚴重影響南灣居民出入，詢問運輸署會否與旅遊巴營運公司加強溝通；
- (b) 現時問題在於旅遊巴太多，詢問署方有否方案控制旅遊巴數目，認為不能為了接待旅客而犧牲當地居民的利益，因為這樣是顧此失彼；以及
- (c) 詢問部門之間會否加強溝通協調，以解決問題，以及可否利用科技進行分流，控制景點的旅客人數，以助化解居民與旅客在利益上的矛盾，期望署方向相關部門轉達意見。

18. 司馬文先生詢問旅遊巴可在南灣道哪處掉頭。

19. 陳樹恒先生回應指，旅遊巴士在落客後可以經南灣道及淺水灣道離開該區。在回程接載旅客時，旅遊巴士需要經淺水灣道進入海灘道，前往海灘道的旅遊巴士上落客位。運輸署已透過旅遊事務署向旅遊業界轉達意見，希望旅遊業界可以互相協調，分時段抵達淺水灣泳灘，以解決多輛旅遊巴士同時抵達淺水灣泳灘所造成的交通擠塞問題。

20. 司馬文先生表示，聽不明白運輸署代表所說的話，包括旅遊巴可以停泊的位置和接載旅客前建議行駛的路線，詢問署方代表可否在地圖上標示。

21. 臨時主席詢問運輸署代表所指的行駛路線是否經淺水灣道及南灣道交界的迴旋處右轉，駛到淺水灣道，經過法拉利陳列室，再右轉前往海灘道。

22. 陳樹恒先生回應指，旅遊巴士在落客後可以前往海灘道近淺水灣商場位置的九個旅遊巴士泊位作短暫停泊或經南灣道及淺水灣道暫時離開該區。在回程接載旅客時，旅遊巴士需要經淺水灣道進入海灘道，前往海灘道的旅遊巴士上落客位。

23. 臨時主席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a) 上述地點之所以交通擠塞，是因為有多輛旅遊巴在單線行車路上不斷來回行駛，嚴重影響居民出入；
- (b) 事實上，許多旅遊巴會在南灣道停泊，雖然警方的執法行動有阻嚇作用，但長遠亦需解決問題，詢問運輸署會否與其他部門研究可否控制旅遊巴數目；以及
- (c) 旅遊巴繼續在路面行駛或司機不停車熄匙，只會令空氣污染及交通擠塞問題日益嚴重，期望署方代表向相關部門轉達意見。

24. 司馬文先生要求運輸署以地圖展示相關路線、所涉行車時間及旅遊巴停泊位置。

25. 臨時主席期望運輸署在下次會議前交代有何實際措施應對問題、以地圖展示相關路線，以及就委員的建議回應。他亦詢問有關水上交通服務。

(會後補充：運輸署已於 2023 年 6 月 23 日，向南區區議會提供旅遊巴士前往／離開海灘道的路線圖(請參考附件一)，並已透過旅遊事務署向旅遊業界轉達意見，希望旅遊業界可以互相協調，分時段抵達淺水灣泳灘，以解決多輛旅遊巴士同時抵達淺水灣泳灘所造成的交通擠塞問題。)

26. 蔡嘉陽先生回應指，正如書面回覆所提及，署方一直有定期邀請營辦商作出街渡渡輪服務的申請。署方最近亦已發出新一輪的邀請，並正密切留意是否有營辦商提交相關街渡渡輪服務的申請。若接獲有關申請，署方會按既定程序作出審批。

27. 嚴卓君先生回應指，警務處港島總區交通部同樣關注旅遊巴所造成的交通擠塞問題，在「五一黃金周」有提醒旅行社港島區有不同景點，期望旅行社之間互相協調，不要安排旅客在同一時間前往同一景點，以免交通擠塞，日後亦會透過不同途徑(包括旅遊業監管局)，敦促業界做好協調工作。若有需要，警方會加以協助。

28. 臨時主席認同警方的協調工作，有助避免旅遊巴在同一時間前往同一景點，亦歡迎警方運用科技進行協調。

29. 司馬文先生表示，淺水灣附近沒有渡輪停泊設施，雖然現時深水灣有碼頭，但所在位置水位較淺，詢問可否要求民政事務總署提醒躍動港島南辦事處加設上述設施。

30. 臨時主席表示，司馬文先生的意見與本議程無關，建議可在會後與躍動港島南辦事處商討。

(會後補充：躍動港島南辦事處已備悉司馬文先生的意見。)

議程四： 「人人暢道通行」特別計劃

(此議題由路政署提出)

(交通文件 8/2023 號)

31. 臨時主席歡迎以下代表出席會議：

(a) 路政署高級工程項目統籌 1／暢道通行李健東先生；

(b) 路政署工程師 3／暢道通行何賓先生；

- (c)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副董事總經理張建強先生；以及
- (d)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陳浩剛先生。

32. 臨時主席請相關代表簡介議題。

33. 陳浩剛先生以電腦投影片簡介行人通道 LT03 加建升降機的初步設計方案。

34. 林玉珍女士, BBS, MH 支持加建一部升降機，並欲了解招標後工程需時多久才完成。

35. 李健東先生回應指，相關加建升降機設施工程預計可於 2025 年展開，2028 年完成。

36. 司馬文先生對設計有保留。他詢問連接天橋和升降機塔的平台可否以商場外牆的物料興建，使設計風格一致。他亦欲了解能否在升降機塔附近設置座椅，方便長者等候升降機期間稍歇。他建議改建花槽，以騰出空間設置座椅。此外，他認為整個地區的行人通道均須改善。現時，市民需要跨過欄杆才可過馬路。他期望路政署和運輸署重新審視現有的行人通道。

37. 臨時主席請相關代表回應。

38. 陳浩剛先生回應指，在外觀方面，目前項目仍在初步設計階段，設計須待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審批後才會落實。至於在花槽騰出空間設置座椅，他表示技術上可行。但由於花槽屬於私人擁有，署方會稍後諮詢地區及法團管理公司相關意見。

39. 臨時主席表示，委員會一致支持項目，期望路政署及顧問公司採納委員意見。

議程五： 連接港鐵海洋公園站和葛量洪醫院的行人通道加建上蓋
（此議題由路政署提出）
（交通文件 9/2023 號）

40. 臨時主席歡迎以下代表出席會議：

- (a)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12／工程歐陽慧芯女士；
- (b) 路政署工程師 12-1／工程潘晃筠女士；
- (c) 路政署工程師 12-2／工程曾成章先生；
- (d) 發展局高級城市規劃師（躍動港島南）王永德先生；
- (e)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1 鄒敏敏女士；
- (f)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行政助理（策劃事務）11A 梁銘誦先生；
- (g)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3 張穎詩女士；
- (h) 建築署工程策劃經理 378 區佩瑁女士；
- (i) 邁進基建環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項目副經理梁樹榮先生；以及
- (j) 邁進基建環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項目工程師李翠妍女士。

41. 臨時主席請路政署代表簡介議題。

42. 路政署代表以電腦投影片簡介加建上蓋工程。

43. 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a) 理解路政署不選擇透明玻璃的原因，但認為以金屬物料興建上蓋，會令行人通道變得昏暗，詢問署方有否其他替代方案；
- (b) 工程涉及移植部分樹木，詢問會否移植到其他地方，建議移植到行人路上；以及
- (c) 詢問項目會否與現時黃竹坑港鐵站附近的行人通道一樣，參考港鐵設施的設計，並採用相配的顏色。

44. 林玉珍女士, BBS, MH欲了解上蓋工程會否涉及移植或移除樹木，以及所涉樹木的數目，並詢問將來可否在行人通道上種植更多樹木。

45. 臨時主席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a) 欲了解項目設計會否配合周圍環境，並表示躍動港島南辦事處

有許多項目都有相應的主題色或風格；

- (b) 欲了解將予移除的樹木數目，以及會否有相應的綠化措施；以及
- (c) 六至七年後，項目中部分設施會被移除。他詢問路政署有否在設計及結構上作任何相應調整。

46. 曾成章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行人通道上蓋採用不透光的金屬能為市民遮光擋雨。玻璃遮擋陽光的效果並不理想，故此會採用鋁物料。行人通道亦會加入照明系統以解決夜間光線不足的問題；
- (b) 鑑於項目的地基設於斜坡上，會對部分樹木造成影響，顧問公司及樹木專家正進行樹木評估工作，確認受影響樹木數目。顧問公司正在草擬關於保留、移植、移除及補償種植樹木的方案，會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以及
- (c) 有關項目的設計和顏色，委員先前提出的意見（包括行人通道應配合港鐵站設計和躍動港島南計劃主題）已予備悉。躍動港島南辦事處會就此提供意見，路政署稍後亦會就詳細設計徵詢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的意見。他請發展局代表補充。

47. 王永德先生回應指，躍動港島南辦事處為黃竹坑、香港仔及鴨脷洲地區設不同主題色彩和呼應色調。辦事處曾就上蓋項目向路政署提供意見，建議署方可考慮採用的顏色，以配合附近設施。

48. 曾成章先生回應指，有關項目的部分行人通道結構可能在六至七年後被改動，甚至移除。有見及此，路政署會減少鋼結構和地基的數目，以減少施工物料，加快施工流程。與此同時，署方會採用方便拆除的設計，例如使用更多螺絲連接鋼結構，減少傳統上較複雜耗時的焊接工序。拆除後的上蓋物料會盡量回收，以減少浪費。

49. 臨時主席詢問可否提供所涉樹木數字。

50. 曾成章先生回應指，初步估算約有 40 棵樹木有機會受影響，待

樹木專家完成評估後才可得出實際數字。

51. 司馬文先生認為，現時行人通道兩旁的樹木在一定程度上已可遮蔭，質疑移除樹木興建上蓋是否必要。由於上蓋只屬臨時性質，會在未來被移除，加上行人通道使用的人數不多，他認為路政署應重新考慮是否落實項目。

52. 歐陽慧芯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項目旨在改善由海洋公園港鐵站通往葛量洪醫院的行人步行環境，因為某些地方沒有樹蔭，行人日曬雨淋，相信興建上蓋後步行環境會有所改善；
- (b) 受影響的樹木主要集中在斜坡上，而且並非大樹，遮蔭能力有限。另外，樹木專家會因應樹木的實際狀況進行評估，考慮移植或移除。若樹木須予移除，會在合適的地點補償種植，相信整體樹木數目不會因為項目而減少；以及
- (c) 設計上署方會再考慮加入更多元素（包括顏色），盡量配合周圍環境。

53. 司馬文先生認為興建臨時上蓋所花的金錢和時間與效益不成正比。他詢問可否提供項目移除時間表，以及有關連接海洋公園港鐵站和葛量洪醫院的道路的發展計劃。

54. 臨時主席表示，據他所知，上蓋並非作臨時用途，只是有部分將來可能有所改動。他請部門代表加以解釋。

55. 王永德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辦事處在去年 11 月就「為黃竹坑、香港仔海濱及鴨脷洲北地區增添活力的行人環境及交通改善—可行性研究」進行公眾諮詢，建議包括提供一個更便捷的行人通道系統。「重建及優化黃竹坑康體設施」項目內的擬議通道將會是這個系統的一部分，連接周邊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由於擬建上蓋的地基有一部分位於「重建及優化黃竹坑康體設施」項目的地盤範圍內，上蓋

其中一部分將須予改動，以配合未來發展；以及

- (b) 至於時間表方面，預計行人通道上蓋會在落成六至七年後作改動。

56. 曾成章先生回應指，目標在今年年底進行招標，期望 2024 年第一季展開工程，並爭取在 2025 年內完成。即使部分行人通道上蓋日後或有機會因應其他發展項目需要作出改動，該段受影響的行人通道上蓋亦預計有六至七年的使用期。他續展示投影片，行人通道上蓋項目總長約 250 米，初步顯示有機會受到改動的地方只佔項目的一部分。在此項目進行勘察研究時，署方委聘的顧問公司曾進行人流數據點算調查。調查結果顯示，有一定數量的行人是使用海洋公園港鐵站 C 出口，並於交通燈控制的行人過路處橫過黃竹坑道前往南風道方向。因此，未受影響的行人通道上蓋將可繼續服務由海洋公園港鐵站 C 出口前往南風道方向的市民。

57. 司馬文先生表示，相信有其他選擇，比上蓋項目更優勝。考慮到項目的臨時性質、工程成本、上蓋外觀和對環境的影響，他不支持項目。

58. 臨時主席表示，行人通道上蓋並非臨時建築，六至七年後上蓋只有一部分須因應其他工程改動，現時的設計亦非最終設計，署方亦會考慮各委員於會上就外貌和顏色所提出的意見，並稍後就最終樣式諮詢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他認為，即使這個行人通道使用者不多，但部分市民（例如坐輪椅人士）或有需要使用，難以單憑使用人數多寡下定論。上蓋項目若能配合躍動港島南辦事處未來的發展計劃，會令南區受惠。因此，他支持項目。

59. 林玉珍女士, BBS, MH亦支持項目。

60. 司馬文先生對項目存疑。就他所見，行人通道使用者人數有限，亦鮮見坐輪椅人士。他重申不支持項目，除非有更多資料，例如如何處理樹木、項目使用期，以及有關地基的詳細資料。

61. 臨時主席期望部門盡快敲定設計樣式。他不同意司馬文先生的

意見。委員會大多數委員支持項目，只有司馬文先生反對。

議程六： 以往會議曾討論事項進展報告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的情況）
（交通文件 10/2023 號）

62. 臨時主席歡迎香港警務處西區警區行動主任嚴卓君先生及西區警區交通隊主管楊國聰先生出席會議。

63. 臨時主席請委員備悉報告，在說明頁數後提問。相關部門代表將逐一回應。

(A)1 位於赤柱村道的多層停車場連公共交通總站

64. 司馬文先生欲了解項目進展。

65. 臨時主席期望運輸署在下次會議前提供報告，並指曾有居民向他表示反對項目（包括選址），以及對交通情況表示憂慮，期望署方聽取不同意見。

66. 司馬文先生表示，運輸署曾與他聯絡，並承諾在是次會議中報告有關事項。他欲了解項目最新進展。

67. 臨時主席請運輸署代表回應。

68. 運輸署代表回應指，署方最近收到市民和區議員對項目的意見和建議，現時仍在整理各方的意見，會考慮和檢視項目的規劃和設計，並會適時徵詢委員意見。

69. 司馬文先生表示，不能接受在赤柱中心興建停車場，認為會令交通擠塞加劇，嚴重影響該區居民生活。泊車位供應緊張的情況只在假日出現，本身問題不大。然而，即使政府堅持興建停車場，其位置亦應遠離市中心，相信訪客願意花時間由停車場徒步前往沙灘及其他景點。署方不應只滿足商戶的需求，亦要聽取居民的反對意見。

70. 運輸署代表備悉委員的意見。

(E) 香港警務處及運輸署-2023 南區交通意外報告(2023 年 2 月)

71. 司馬文先生表示，社會復常後，交通擠塞問題開始惡化，詢問運輸署如何應對香港仔隧道的交通擠塞問題。

72. 運輸署代表回應指，署方備悉司馬文先生的意見，有需要將於會後補充。

（會後補充：自港鐵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後，往返港島南區的市民多了一種交通選擇。根據運輸署觀察，現時香港仔隧道的交通情況大致正常。儘管如此，運輸署會繼續密切監察現有道路的交通情況，並因應未來的發展規劃，適時推展相關的交通改善措施。）

73. 臨時主席欲了解黃竹坑道香港仔警署外涉及電單車的致命意外。

74. 楊國聰先生回應指，事發時間為 2023 年 2 月 17 日凌晨大約 1 時 02 分，地點為黃竹坑道 4 號香港仔警署外的行車道。涉事電單車估算以時速 90 至 100 公里向西行駛，突然失控撞向交通島的交通標誌。電單車翻側，司機倒地並滑行約 50 米後始停下。司機頭部重傷昏迷，送院後證實不治。根據解剖報告，司機事發前曾喝酒，血液的酒精含量遠超法例上限。初步相信意外與酒後駕駛有關，不涉及路面其他車輛、天氣情況、道路設計等因素。

75. 臨時主席詢問警方在疫情期間有否減少進行抽查或設置酒後駕駛警告標誌，期望警方加強宣傳，讓公眾明白酒後駕駛後果嚴重。

76. 楊國聰先生回應指，在疫情嚴峻的時期，進行酒精呼氣測試的次數的確有所減少，但相對而言，該段時期路面上的車輛亦較少。疫情放緩後，警方會再進行酒精呼氣測試行動，亦會使用其他酒精測試工具，繼續打擊酒後駕駛。

77. 司馬文先生留意到近日電單車意外宗數有上升趨勢，詢問是否

與天雨路滑有關。他欲了解警方與運輸署會否推行更多宣傳措施，以提醒電單車司機注意安全。

78. 楊國聰先生回應指，警方會統計電單車意外宗數，並分析成因。警方亦留意到近年已登記電單車的數字不斷上升，有更多電單車在路面行駛，可能與意外數字有直接關係。若警方發現路面有潛在危險，會與運輸署商討，研究改善措施。

議程七： 其他事項

79. 臨時主席表示，秘書處沒有收到其他事項的建議。

下次會議日期

80. 臨時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將於 2023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於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8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06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3 年 7 月